

文件编号: DNI-SCFZ-01-03 版本号: G0

建档编号:

附件 1:

多场所/临时场所清单

(申请认证组织存在多场所/临时场所时需填写)

申请组织名称 (盖章):

固定场所 (如: 连锁店/分支机构等)

临时场所 (如: 系统集成、维修/安装现场等)

序号	项目/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项目内容或场所职能	场所人数	项目/工程进度 (完工/在施)	主要交通工具及所需时间 (总部至分场所)	覆盖体系	备注

注:

1. 固定多场所是指组织在其总部 (核心经营场所) 之外, 固定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 且由组织直接控制 (包括管理、资源调配、体系执行等方面) 的场所。该类场所需纳入组织管理体系的覆盖范围, 并接受相应频次的审核 (确保所有固定多场所均在审核周期内得到覆盖)。
2. “项目内容”是指场所负责的工作内容; 如: 计算机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档案整理、维修、安装、物业服务、保安、保洁等, **注意选取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安装等类别项目时应典型, 实施阶段应在关键过程或特殊过程阶段**; “场所职能”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职能部门 (如: 事业部、销售部等)、非职能部门但具有特定职责的岗位 (如: 仓库、实验室、服务点等)。
3. “场所人数”是指该场所与认证范围相关的员工人数。
4. 多场所/临时场所清单作为认证合同的附件, 旨在表明当申请方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多个场所或多个法人组织时, 应与其它场所或法人组织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确保认证的所有要求和认证合同的内容在体系覆盖的范围内得到落实, 申请方对违反认证要求及认证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5. 如果是远程维护需要在项目内容或场所职能中明确说明为“远程运维或维护”, 并**说明客户要求、远程维护方式及条件、实施以及是否能够满足客户要求**。